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七、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惟該署所擬廢棄物流向管理計畫於 113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迄今已年餘，仍未經奉核，允待積極溝通辦理，俾確保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維環境品質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等所需，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

管理署」科目項下編列 5,310 萬元，合共 5 億 940 萬元(詳表 1)，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控點位、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等工作；惟本計畫環境管理署前於 113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迄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奉核定。謹說明如下：

表 1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456,3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53,100
合計		509,400

資料來源：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為解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所需清理經費龐鉅之問題，該署擬定本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惟遲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奉核定

環境管理署為落實全面掌握非法棄置案件之目標，前於 100 年度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並制定棄置不明廢棄物場址作業流程，包含場址登錄列管、調查、巡查與廢棄物清理追蹤等重要步驟，便於各單位對案件資訊之查詢，進而掌握場址資訊與辦理情形，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案件管理效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列管 1,149 處場址，其中已完成清理整治解除列管者計 705 處，尚在列管者 444 處；各級政府雖持續投入資源實施巡查及攔檢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貨卡車，仍難以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據該署統計(詳表 2)，108 至 113 年度列管之棄置場址達 774 處，廢棄物棄置總重約 168.52 萬公噸，平均每年新增 129 處列管棄置場址，廢棄物棄置總重約 28 萬公噸，以過去研究分析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68 億元¹，若

¹ 本計畫之計畫書(草案)第 7 頁。

將物價因素列入考量將更為龐鉅。

又該署統計近 5(108 至 112)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環境部主管法令之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平均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惟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為持續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打擊不法，以維護環境品質，該署於 113 年 8 月研擬本計畫陳報行政院，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23 億 5,298 萬 1 千元，惟迄 114 年 9 月仍未奉核定。

表 2 108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經環境管署列管非法棄置場址情形表

單位：處；公噸

年度	列管場址數		廢棄物重量	
	新增	累計	新增	累計
108	4	4	1,400.000	1,400.000
109	333	337	558,784.358	560,184.358
110	151	488	216,399.721	776,584.079
111	196	684	339,342.037	1,115,926.116
112	53	737	326,703.206	1,442,629.322
113	37	774	242,566.080	1,685,195.402
114/9	24	798	64,770.742	1,749,966.144

資料來源：環境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本計畫預計整合環保單位既有車牌辨識系統資訊，惟各單位既有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不盡相同，允就平台整合技術妥為協調規劃，俾利監測數據之介接

據環境管理署提供本計畫草案內容揭示，本計畫目的之一係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配合該署既有之列管清運車輛軌跡系統、許可系統、申報資料及聯單資訊，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勾稽異常廢棄物清運行為，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預防污染擴大，減少環境負擔。

該署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自 112 年度起規劃試辦

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通案性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之智慧監控機制，並擬於本計畫建置「廢棄物車輛資料交換平台」，進行跨單位非法棄置案件資料交換，除自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車牌辨識監控點外，亦規劃每年與外部單位完成 250 點資訊介接，4 年預計完成 1,000 個點位，經該署調查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已設有之車牌辨識監視器約有 501 處，爰預計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通過前，先執行與各環保局監視器介接之作業，惟因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允借鏡環境部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因補助地方環保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且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亦各有所異，致監測資料未能整合介接，影響後續數據上傳之問題，就本計畫之整合平台妥為規劃，俾利監測資料之介接。

綜上，為持續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共同合作打擊不法，以維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署於 113 年 8 月即研擬本計畫陳報行政院，期透過導入智能稽查執法，應用智慧科技技術，有效掌握廢棄物流向及查緝污染契機，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奉行政核定，115 年度預算案即先行編列 5 億 940 萬元(包括環境管署 4 億 5,630 萬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5,310 萬元)推動相關業務。茲因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嚴重影響環境品質，該署允妥擬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與計畫審議機關溝通，儘速完成計畫核定事宜，俾符計畫預算之精神，確保預算得以配合執行工作，妥予配置於所需年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維國人生活環境品質。